

靜宜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及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標：營造安全工作場所，邁向零災校園。

三、計畫項目如下：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每一計畫項目實施細目及實施方法。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工作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環安組定期檢視實驗室工作場所，進行危害之辨識、評估，並與各系所討論後提出控制方法。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清查建檔	請各系所調查後建檔管理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3. 危險性機械設備申報	上網申報危險性機械設備資料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安全資料表更新	請各相關系所上網下載後更新
	2. GHS 標示更新	請各單位列印製作圖示貼紙，並依 SDS 更新場所及容器上之 GHS 危害標示
	3.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各相關系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調查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進行有害作業環境之測定	環安組擬定檢測計畫進行採樣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依工程管理 SOP 處理	1. 施工前廠商須熟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同意書 2. 工程發包後，施工前應知會環安組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依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1)承攬商簽署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2)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1. 施工前廠商須熟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同意書 2. 工程發包後，施工前視需要應知會環安組 3. 執行承攬作業前，應對承攬商實施工作場所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
	2. 實驗室儀器、設備採購管理	工作場所採購勞動部法規訂定之相關設備須會環安組，評估設備之安全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由環安組彙整各單位訂定之守則並送檢查機構備查
	2. 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管制	作業前應執行相關檢查
	3. 實施動火作業管制	作業前應執行相關檢查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每年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3. 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
	4. 高速離心機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
	5.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個月實施一次

	<u>6.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u>	1. 高壓每三個月實施一次 2. 低壓每六個月實施一次 3. 報請當地供電機構備查。
	<u>7. 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u>	修理拆卸時辦理檢查
	<u>8. 鍋爐每月定期檢查</u>	每月實施一次
	<u>9. 鍋爐經常檢查</u>	作業時經常檢點
	<u>10.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u>	每週檢點一次
	<u>11.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u>	本校每六個月測定一次，各使用單位，其可至環安組借用設備檢測
	<u>12. 一般檢查</u>	每月實施一次
	<u>13 高壓氣體鋼瓶(容器)及管路作業前檢查表</u>	每次作業前檢查
	<u>14. 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查</u>	每月實施一次
	<u>15. 第二種壓力容器(含壓縮機)定期檢查</u>	每年實施一次
	<u>16. 第二種壓力容器(含壓縮機)初次使用重點檢查</u>	設備初次使用前檢查
	<u>17. 小型壓力容器(小型滅菌鍋)定期檢查</u>	每年實施一次
	<u>18.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檢查</u>	每年實施一次
	<u>19.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檢查</u>	每年實施一次
	<u>20. 排氣藥品櫃檢查</u>	1. 每年進行定期檢查。 2.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進行重點檢查。
	<u>21. 急救箱藥品使用與檢點</u>	每學期實施一次
<u>(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1. 實驗室新進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u>2. 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含回訓)</u>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請實施單位注意人力並派訓。
	<u>3.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含回訓)</u>	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請實施單位注意人力並派訓。
	<u>4. 急救人員訓練</u>	由環安組承辦，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協辦，合格者授予勞動部急救人員證照。
	<u>5. 實施消防演習及緊急應變計畫演練</u>	每年 2-3 次，洽請消防隊協助辦理
	<u>6.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品作業主管相關教育訓練</u>	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

	<u>7. 校內工作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請各單位對校內工作者實施訓練。</u>
	<u>8.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u>	<u>自行規劃實施</u>
	<u>9. 有害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u>	<u>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u>
	<u>1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u>	<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定期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訓練</u>
	<u>1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u>	<u>定期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在職訓練。</u>
<u>(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u>	<u>1. 防護具(防火毯、手套、防毒面罩)購置與更新</u>	<u>辦理採購程序</u>
	<u>2.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u>	<u>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u>
<u>(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u>	<u>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u>	<u>校內勞工及實驗室新進人員赴勞動部認可之指定醫院辦理或於每年健康檢查辦理</u>
	<u>2. 實施在職人員之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u>	<u>每年辦理一次</u>
	<u>3. 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等活動</u>	<u>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u>
	<u>4.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u>	<u>每二個月一次</u>
<u>(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u>	<u>1.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活動</u>	<u>配合政府實施</u>
	<u>2. 普遍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u>	<u>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處</u>
	<u>3. 溝通工作安全意見，改善工作效率</u>	<u>即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u>
<u>(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u>	<u>緊急應變演練(配合消防演練)</u>	<u>每學期一次</u>
<u>(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u>	<u>1. 無災害工時統計</u>	<u>每月彙整無災害工時統計並上網填報</u>
	<u>2. 職業災害調查</u>	<u>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職災調查機制</u>
<u>(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u>	<u>定期實驗室巡檢，並彙整缺失追蹤改善情形</u>	<u>每學期執行一次實驗室巡檢，將結果通知各系，並提供改善建議，追蹤改善結果</u>
	<u>1.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	<u>環安組工作內容檢討</u>

<u>(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組織</u>	<u>2.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名單</u>	<u>遴選委員及召開會議</u>
	<u>3.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u>	<u>一年召開四次，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並置備記錄。</u>
	<u>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u>	<u>各單位管理聯絡人訓練。</u>
	<u>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u>	<u>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5-7人)</u>
	<u>5. 訂定各級主管、實驗室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u>	<u>由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釐訂權責。</u>
	<u>6. 召開實驗室管理人員會議</u>	<u>各系依需要個別召開，會後需提供會議記錄備查，並於勞安會議提報</u>

五、依本計畫訂定本校每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書，每一計畫項目內容應包含實施細目及、計畫時程、實施方法、實施單位及人員、時程及預算，並每年至少檢討更新一次。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